

北京市属高等学校成本核算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市属高等学校（简称：高校）成本核算工作，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率，服务高校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高等学校》《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科学事业单位》《高等学校教育培养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结合高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属本科和高职院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成本，指高校特定的成本核算对象所发生的资源耗费，包括人力资源耗费，房屋及建筑物、设备、材料、产品等有形资产的耗费，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耗费，以及其他耗费。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成本核算，是指高校对实现其职能目标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各种耗费按照确定的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进行归集、分摊，计算确定各成本核算对象的总成本、单位成本等，并向有关信息使用者提供成本信息的活动。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成本核算对象，是指高校在成本核算

时根据其职能目标、成本信息需求等确定的，归集和分摊资源耗费的具体对象。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成本项目，是指高校将归集到成本核算对象的成本按照一定标准划分的反映成本构成的具体项目。

第七条 高校进行成本核算应当满足内部管理和外部管理的成本信息需求。成本信息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成本控制。高校应通过成本核算，明确成本的影响因素，找到资源耗费的主要环节，提供横向及纵向可比信息，促进高校有针对性地开展成本控制活动，加强运营管理，优化成本结构，提升内部运行效率。

（二）教育资源配置。高校应在统一核算原则和方法下准确核算各类成本，为教育、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进行高等教育资源配置（制定和调整高等教育财政补助标准和学宿费标准等）提供成本信息参考。

（三）绩效评价。高校应夯实绩效管理基础，为衡量高校整体、内部组织运行效率，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政策和项目资金效益等绩效管理工作提供成本信息支撑，同时也为开展绩效评价提供依据。

第八条 高校进行成本核算，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相关性原则。高校选择成本核算对象、归集分摊成本、提供成本信息应当与满足成本信息需求相关，有助于

成本信息使用者依据成本信息作出评价或决策。

（二）可靠性原则。高校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事项为依据进行成本核算，保证成本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三）适应性原则。高校进行成本核算，应当与北京市高等教育行业特点、特定的成本信息需求相适应。

（四）及时性原则。高校应当及时收集、传递、处理、报告成本信息，便于信息使用者及时作出评价和决策。

（五）可比性原则。同一高校不同期间、不同高校对相同或相似的成本核算对象进行成本核算所采用的方法和依据等应当保持一致，确保成本信息相互可比。

（六）重要性原则。高校选择成本核算对象、进行成本核算应当区分重要程度，对于重要的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应当力求成本信息准确，对于非重要的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可以适当简化核算。

（七）成本效益原则。高校在进行成本核算时，应当权衡成本信息的取得成本和其满足相关成本信息需求的效益，采取合理的方法和工具，在成本信息的精确性和核算成本可承受性间取得平衡。

第九条 高校应当以权责发生制财务会计数据为基础进行成本核算，财务会计有关明细科目和辅助核算应当遵照北

京市属高等学校会计核算相关规范要求，同时满足成本核算的需要。高校应加强预算管理，促进校内预算安排和成本核算对象、项目协调。

第十条 高校应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和完善成本数据的收集、记录、传递、汇总和整理等基础工作，保障成本核算工作有序开展。高校应利用会计核算信息化软件，通过科学设置会计核算项目、财务会计科目和经济分类科目，及采用其他辅助核算满足成本核算信息获取需求。

第十一条 高校应根据成本信息需求、成本核算对象等确定成本核算周期，并按照成本核算周期编制成本报告，全面反映成本核算情况。高校至少应以公历年度作为核算周期，同时可以结合成本信息需求按照教学周期、项目实施周期等进行成本核算。

第十二条 高校成本核算的基本步骤包括：

（一）按照成本核算要求采集教职工和学生人数、房屋建筑物分类、面积、使用单位等基础信息；学分、课时等业务信息；收入费用等财务信息。

（二）确定成本核算对象。

（三）确定成本核算对象的成本范围和成本项目。

（四）将直接费用归集至成本核算对象。

（五）选择科学、合理的成本动因或分摊基础，将间接费用分摊至成本核算对象，计算确定各成本核算对象的成本。

(六) 根据成本核算结果编制成本报告。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十三条 为保证成本管理工作正常有序开展，高校应当建立健全成本核算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由校领导牵头成立成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或类似机构，明确承担成本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

第十四条 成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应由高校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总会计师或分管财务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财务、人事、资产、教学管理、教辅、学生管理、后勤服务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学科研机构负责人。主要职责为：

(一) 提出高校成本管理目标、任务，建立成本管理工作机制；

(二) 明确各部门在成本管理中的职责范围，组织协调各部门履行职责，对本单位成本管理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做出决策，保证工作顺利进行；

(三) 根据成本核算数据和分析报告，提出运营管理建议；

(四) 协调、整合内部信息资源，实现数据共享，提高成本数据完整性、及时性和准确性；

(五) 不断推进成本核算结果运用。

第十五条 成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成本管理办公室，承担成本核算和管理的职责。成本管理办公室设立专职或兼职岗位，负责成本核算工作。有条件的高校应设置专职成本管理岗位。成本管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责为：

(一) 遵照上级管理部门制定的成本核算办法与指南，制定高校内部的成本核算、管理实施方案或细则。

(二) 按照成本管理要求，开展专业研究。不断促进校内统一数据平台建设，提升会计核算精细化水平。优化成本归集，不断提高成本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三) 组织收集、处理成本数据，开展成本核算及成本分析工作，编制相关报表、报告，提出管理建议。

(四) 评价成本管控的执行效果，并对结果进行反馈，为各部门成本管理提供数据参考。

第十六条 高校各部门在成本核算过程中应提供的数据信息资料主要包括：

(一) 财务部门：提供按成本核算要求归集的收入、费用等信息。

(二) 人事部门：提供各部门人员信息、待遇标准、薪酬数据、工作量及考核标准等数据。

(三) 资产管理部门：提供各部门所占房屋建筑物面积，资产数量、价值、使用分布与变动情况，折旧和摊销等数据。

（四）教学管理部门：提供各院系分专业、学科、学历的学生人数信息，学生课程、学分和课时等信息。

（五）后勤保障等部门：提供各部门水、电、气、暖等能源耗用量及费用信息，物业、安保服务相关信息。

（六）其他部门：提供其他与成本核算有关的数据。

（七）相关部门应不断完善管理，加强信息化手段，不断提升基础数据质量。高校要充分发挥信息系统在成本核算中的作用，逐步实现人事管理系统、学生管理系统、资产管理系统、教务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以便及时可靠地获取成本核算所需要的相关数据。

第三章 成本核算对象及一般要求

第十七条 高校应根据业务特点和成本信息需求，多层次、多维度地确定成本核算对象。高校的业务活动根据其职能目标确定，一般包括教学活动、科研活动和社会服务活动。

第十八条 高校应当将业务活动中的教学活动作为基本的成本核算对象，核算院系教学成本和学生教学成本。学生教学成本进一步细分到专业、学科和学历。具备条件的高校可以将科研活动和社会服务活动等作为成本核算对象。

第十九条 高校应当根据成本信息需求，对业务活动相关成本核算对象选择完全成本法或制造成本法进行核算。完

全成本法下应当将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等均归集、分摊至成本核算对象。制造成本法下只将业务活动费用归集、分摊至成本核算对象。

第二十条 高校发生的费用按照计入成本核算对象方式的不同，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直接费用是指能确定由某一成本核算对象负担，可以直接计入成本核算对象的费用。间接费用是指不能直接计入某一成本核算对象、需由多个成本核算对象共同负担的费用。

第二十一条 高校应当根据业务特点、重要性、可操作性等因素，选择合理的成本动因或分配基础将间接费用分摊至相关成本核算对象。同一成本核算对象的间接费用分摊标准或方法一旦确定，各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动，有证据证明新方法能够显著提升成本核算质量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高校在开展成本核算时，将内部机构划分为业务部门、辅助部门、行政管理部门、后勤服务部门。

（一）业务部门。指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科研等业务活动的机构。高等学校的业务部门一般采用院系的形式进行设置。在开展教学活动成本核算时，除各院系应划分为教学部门外，各科研单位（含科研院所、科研基地、科研实验室）等具有研究生培养职能的单位也应划分为教学部门。

（二）辅助部门。指为教学、科研等业务部门提供服务或产品的机构，如图书馆、信息（网络）中心、场馆管理中心等部门。

（三）行政管理部门。指高校内开展管理活动的机构。分为党政管理部门和业务职能部门。党政管理部门包括办公室、人事部门、组织部门、宣传部门等一般不直接面向学生进行管理和提供服务的部门。业务职能部门包括教务处、学生处、科技处（院）等对教学、科研等业务活动开展进行组织、管理、指导和服务的部门。

（四）后勤服务部门。后勤服务部门是指开展后勤服务的机构。包括基建处、后勤处、校医院（医务室）等。

北京市属高校部门分类参考附表A2《成本核算单元划分表》所示，具体开展成本核算工作时，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部门分类进行适当调整。

第二十三条 高校应加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管理。明确资产的分类、使用部门和使用方向（如：教学或科研），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计提折旧、摊销，按使用部门归集相关成本费用。

第二十四条 高校业务活动费用归集和分摊的一般流程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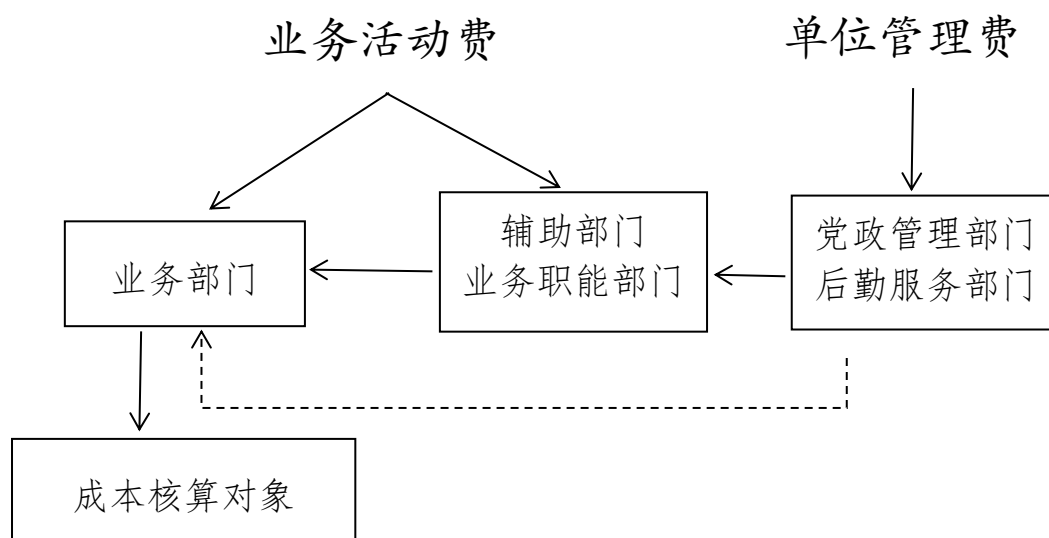


图 1 高校业务活动成本归集和分摊的一般流程

（一）将“业务活动费用”会计科目的本期发生额按照活动类型、成本项目，归集至业务部门、辅助部门及业务职能部门。将“单位管理费用”会计科目的本期发生额按照成本项目，归集至党政管理部门和后勤服务部门。

（二）将行政管理部门及后勤服务部门的费用（仅限完全成本法）、辅助部门的费用分摊至各业务部门。其中，党政管理部门和后勤服务部门的费用一般先分摊至业务部门、业务职能部门和辅助部门，再随业务职能部门和辅助部门分摊至业务部门；业务职能部门、辅助部门费用占比不高的，也可以直接将党政管理部门及后勤服务部门的费用分摊至业务部门。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之间、辅助部门之间相互提供服务或产品的金额占比较大的，也可以将

费用先进行交互分摊，再分摊至业务部门。

（三）将业务部门归集的费用分摊至相关成本核算对象。

第四章 成本项目和成本范围

第二十五条 成本项目是指将归集到成本核算对象的成本按照一定标准划分的反映成本构成的具体项目。高校应当根据成本信息需求，按照成本经济用途、成本要素等设置成本项目，并对每个成本核算对象按照其成本项目进行数据归集。

第二十六条 高校成本项目的设置，应反映教育运行规律，与成本核算对象所对应财务会计科目的明细科目和辅助核算项目保持协调，确保成本数据与财务会计数据的同源性和一致性。

第二十七条 为规范北京市成本核算口径和统一成本核算报表基础，按照经济用途分类及明细科目，分三级建立成本项目。

（一）一级成本项目 6 个，包括为工资福利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和其他费用。根据成本的经济属性，工资福利费用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并称为人员成本；商品和

服务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和其他费用并成为公用成本。

（二）工资福利费用成本项目下设工资及社保费用和其他工资福利费用，两个二级成本项目。

（三）商品和服务费用成本项目下设行政办公费、物业安保费、资源使用费、职能业务费、学生实践费、文献出版知识产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费用，12个二级成本项目。

（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下设学生费用、离退休费用和其他费用，3个二级成本项目。

（五）固定资产折旧费成本项目下设房屋和构筑物、设备、家具和用具，3个二级成本项目。

（六）根据成本费用的经费用途进一步细化三级成本项目。

第二十八条 成本按计入的方法可分为以下两类：

（一）直接成本：是指成本核算对象直接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直接计入和计算计入的费用；

（二）间接成本：是指不能直接计入成本核算对象的费用，高校应当按照“谁受益谁承担”的分摊原则和分摊标准计入各个成本核算对象。

第二十九条 高校成本范围的界定应当与成本核算对象、成本信息需求相适应。

成本核算对象为高等学校整体的，其成本范围包括高校发生的全部费用，即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资产处置费用、上缴上级费用、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所得税费用和其他费用。

成本核算对象为教学、科研活动的，其成本范围包括业务活动费用中与开展教学活动和科研活动相关的部分。单位管理费用不包含与成本无关的，已纳入社会保障的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生活补贴、医疗补助等。

第五章 院系教学成本核算

第三十条 院系教学成本指为满足教学活动成本控制、绩效管理需求，高校以提供教学服务的各学院、系、所、中心（以下统称院系）为成本核算对象，核算院系面向本院系和其他相关院系学生开展教学活动的直接或间接耗费的资源。

第三十一条 院系教学成本包括直接教学成本和管理辅助成本。

（一）院系直接教学成本是指院系为开展教学活动而发生的能够直接计入或采用一定方法计算后计入成本的各种资源耗费。包括人员成本和公用成本。

直接计入是指与各院系有直接关联，能直接计量确认的

资源耗费，按照当期实际发生额直接计入成本。计算计入是指与各院系教学活动有直接关联，但受计量条件限制，需选择合理的分摊系数计算计入各成本核算对象。

（二）管理辅助成本是本院系承担的辅助部门、党政管理部门、业务职能部门、后勤服务部门的分摊成本（不含支持成本），属于教学间接成本。包括人员成本和公用成本。间接成本分摊应本着相关性、配比性及重要性等原则，按照分项逐级分步结转的方式进行分摊，最终将所有成本结转到院系。

第三十二条 支持成本是指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直接面向学生提供服务和产品的成本，如：学生宿舍管理成本。

第三十三条 不同经济用途的成本按以下方式计算计入：

（一）工资福利费用根据教师工作量、学生人数、学分（课时）等参数计算计入相应成本核算单元。同时在院系、辅助部门、行政管理部门或后勤服务部门任职的双肩挑人员的费用按照工作量比例分别计入对应部门人员成本，也可以根据重要性原则全部计入院系成本。

（二）商品和服务费用根据占用房屋面积、学生人数、教职工人数、学分（课时）等参数计算计入相应成本核算单元。能源消耗已经核算到院系及大用户的，应将院系及大用户能源费用直接计入成本核算对象，之后的余额再进行分摊。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根据学生人数、学分（课

时)等参数计算计入到相应成本核算单元。奖助学金等依据学生所在院系专业直接归集,一般不需要采取计算计入的方式分摊。

(四)固定资产折旧费。房屋及建筑物折旧费按照占用房屋面积、学生人数、学分(课时)等参数,专用设备折旧费按照设备服务时长、学生人数、学分(课时)等参数计算计入相应成本核算单元。

(五)无形资产摊销费按照学生数人数、教职工人数、学分(课时)等参数计算计入相应成本核算单元。

第三十四条 院系直接教学成本核算:

将成本核算范围内的“业务活动费用/教育费用”科目的本期发生额按成本项目,区分直接计入费用、计算计入费用分别归集至院系、辅助部门和业务职能部门。其中,归集至院系的费用为直接费用,对应直接教学成本。归集至辅助部门和业务职能部门的费用为间接费用,属于管理辅助成本,后期通过三级分摊的方式计入院系教学活动成本。

第三十五条 管理辅助成本核算:

将成本核算范围内的“单位管理费用”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不含支持成本)按成本项目,区分直接计入费用、计算计入费用分别归集至党政管理部门和后勤服务部门。

在完全成本法下,高校应通过三级分摊,将后勤服务部

门、党政管理部门、业务职能部门和辅助部门归集的费用通过分项逐级分步结转的方式，分摊到院系。

（一）一级分摊：后勤服务部门费用分摊。

将后勤服务部门费用分摊至院系、党政管理部门、业务职能部门和辅助部门。分摊参数可采用各部门所占用的房屋面积的比重等。

某单位应分摊的后勤服务部门费用=该单位分摊参数 × 分配率

分配率=后勤服务部门费用 ÷ ∑ 院系、党政管理部门、业务职能部门和辅助部门所占用的房屋面积

（二）二级分摊：党政管理部门费用分摊。

将党政管理部门费用（包括直接成本和承担的后勤服务部门的分摊成本）向院系、业务职能部门和辅助部门分摊。分摊参数可采用各部门所占房屋面积比重、各部门教职工人数比重等，也可采用多个参数结合进行分摊，例如：按房屋面积和教职工人数各占 50%权重的组合参数分摊。

某单位应分摊的党政管理部门费用=该单位房屋面积分摊参数 × 分配率 1+该单位职工人数分摊参数 × 分配率 2

分配率 1=50% × 党政管理部门费用 ÷ ∑ 院系、业务职能部门和辅助部门所占用的房屋面积

分配率 2=50% × 党政管理部门费用 ÷ ∑ 院系、业务职能部门和辅助部门职工人数

(三) 三级分摊：业务职能部门和辅助部门费用分摊。

将业务职能部门和辅助部门费用（包括直接成本和承担的后勤服务部门、党政管理部门的分摊成本）向院系进行分摊。分摊参数可采用各院系加权学生人数占比等。

某院系应分摊的业务职能部门和辅助部门费用=该院系分摊参数×分配率

分配率=业务职能部门和辅助部门费用÷∑各院系加权学生人数

加权学生人数=普通本科生数+普通专科生数+硕士研究生数×1.5+博士研究生数×2+函授学生数×0.1+夜大（业余）学生数×0.3+成人脱产学生数+中职在校生数+网络学生数×0.1+普通预科生数

经过以上三级分摊，将管理辅助部门的费用分摊至学院得到某学院管理辅助成本。业务职能部门、辅助部门费用占比不高的，也可以直接将党政管理部门及后勤服务部门的费用分摊至业务部门。

院系直接教学成本与管理辅助成本加和，得到某院系教学成本。

第六章 学生教学成本核算

第三十六条 学生教学成本指为满足高等教育资源配置

等需求，高校以不同类别学生为成本核算对象，核算学生接受教学服务相关的各项耗费。按照学科专业和培养层次，学生教学成本又包括学科（专业）成本和学历成本两个维度。

第三十七条 学生教学成本包括学生直接教学成本和支持成本。学生直接教学成本是指某类学生所在院系或相关院系按照培养计划提供的各类课程、实践活动、论文和毕业设计指导等（以下统称课程）成本以及其他直接计入该类学生的成本。学生教学成本核算需考虑院系之间交叉开课对院系直接教学成本的影响。

第三十八条 学生教学成本加上行政管理部门和辅助部门间接为学生教学提供服务的管理辅助成本即为学生教学全成本。

学生教学全成本=学生直接教学成本+支持成本+管理辅助成本

第三十九条 高校开展学生教学成本核算时，一般将专业作为基本类别，并在专业成本的基础上进一步核算学科成本、学历成本。现有核算基础下，高校也可以将学科作为基本类别，并在学科教学成本的基础上进一步核算学历成本。以各类别学生教学成本总额，按该类别学生人数求平均，得到该类别的生均成本。

第四十条 专业教学成本核算：

（一）计算专业直接教学成本。

将各院系直接教学成本按直接计入费用和计算计入费用归集分摊至各专业。对于院系教学成本中可直接归集至专业教学成本的，应直接归集至该专业（直接计入）；对于无法归集的，应当先将其分摊至学分或课时，再进一步分摊至专业直接教学成本（计算计入）。

具体方法如下：

某学历层次单位学分成本=相应学历层次单位学分资源
耗费权重 × 分配率

分配率=（院系教学成本-可归集至直接教学成本的院系
教学成本） ÷ 该院系的加权学分数

某院系的加权学分数=Σ（各学历层次的学生在该院系
修习学分数 × 相应学历层次单位学分资源耗费权重）

根据各专业学生可归集至直接教学成本的院系教学成本
和在本院系及其他相关院系修习学分成本计算得到直接
教学成本。

某专业直接教学成本=可归集至该专业直接教学成本的
院系教学成本+本院系相应学历层次单位学分成本 × 该专业
学生在本院系修习学分数+Σ相关院系相应学历层次单位学
分成本 × 该专业学生在相关院系修习学分数

（二）计算支持成本。

高校按照学生类型、人数等标准，将行政及后勤管理部

门直接面向学生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相关费用分配至专业，即为专业支持成本。

某专业的支持成本=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直接面向学生供产品和服务的相关费用÷全校受益学生分配参数×该专业学生分配参数

将某专业的直接教学成本和支持成本加总，即为该专业教学成本。

某专业教学成本=该专业的直接教学成本+该专业的支持成本

（三）计算专业管理辅助成本。

高校按照学生类型、人数等标准，将各院系管理辅助费用分配至专业，即为专业管理辅助成本。

某专业教学全成本=某专业教学成本+某专业管理辅助成本=某专业教学直接成本+某专业支持成本+某专业管理辅助成本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可基于各专业成本进一步计算确定学科成本、学历成本等类别的学生教学成本。

某学科/学历成本=∑该学科/学历层次各专业成本

某学科/学历生均成本=该学科/学历成本÷该学科/学历层次学生人数

第七章 科研成本核算

第四十二条 高校可以根据科研规模等实际情况开展科研活动成本核算。核算部门科研成本和科研项目成本。

（一）部门科研成本指为满足科研活动成本控制、绩效管理需求，以开展科研活动的各部门作为成本核算对象，核算开展科研活动直接或间接耗费的资源，即部门科研成本。

（二）科研项目成本指为满足服务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管理需求，以设置或承接的各科研项目作为成本核算对象，核算科研项目直接或间接耗费的资源，即科研项目成本。

第四十三条 高校核算科研成本时，将部门按照职能划分为科研业务部门、科研辅助部门和科研业务职能部门。

（一）科研业务部门是指直接开展科学研究活动的部门，一般以学院为主，也包括研究所、研究中心和实验室等。

（二）科研辅助部门是指为单位开展科研活动提供科研服务或产品支撑的部门，一般包括测试中心、科研设施平台、公共实验平台等。

（三）科研业务职能部门。是指为科研活动提供管理、指导和服务的部门，一般指高校科技处或科技发展院等。

第四十四条 高校教学部门普遍兼具科研职能，一般不存在专门科研业务部门，因此，高校科研成本核算一般采用制造成本法，只将业务活动费用归集、分摊至成本核算对象。

主要包括科研绩效工资、商品和服务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等。

第四十五条 高校应不断完善管理，对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等能耗消耗较大的单位和设备的能源消耗单独计量。

第四十六条 部门科研成本核算流程如下：

（一）将“业务活动费用/科研费用”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归集和分配至各科研业务部门、科研辅助部门和科研业务职能部门。

（二）将科研业务职能部门归集的费用分摊至科研业务部门。分摊参数可采用教职工人数占比、实验室面积占比、科研经费占比等。

某科研业务部门应分摊的科研业务职能部门费用=该科研业务部门分配参数×分配率

分配率=科研业务职能部门归集和分配的费用÷各科研业务部门分配参数之和

（三）将科研辅助部门归集的费用分摊至科研业务部门。

分摊参数可采用工作量占比、科研经费占比等。

某科研业务部门应分摊的科研辅助部门费用=该科研业务部门分配参数×分配率

分配率=科研辅助部门归集和分配的费用÷各科研业务部门分配参数之和

将科研业务部门归集和分配的各项费用加总，即为部门科研成本。

第四十七条 高校应在会计核算阶段按科研项目合理归集项目耗费，以便核算科研项目成本。

第八章 成本报告

第四十八条 高校成本报告是指反映高校一定时期成本状况的总结性书面文件，是高校成本核算成果的重要表现形式，旨在为报告使用者提供高校成本信息。

第四十九条 高校成本报告按使用者的不同可分为对内报告和对外报告。对内报告是指高校为满足单位内部管理需要而编制的报告；对外报告是指高校按政府财政、教育、价格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的报告。

第五十条 高校成本报告包括成本报表和成本分析报告。

第五十一条 成本报表是用以反映高校一定时期成本构成及其变动情况，考核评价高校运行状况的各种报表及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五十二条 成本分析报告为对高校运行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进行分析预测、提出改进建议等的文字报告。

第五十三条 高校对内成本报告，根据管理要求可按公历年、教学周期或项目实施周期编报，目的在于满足日常管

理、临时或特定任务的需要，使成本信息及时服务于高校的内部管理。

第五十四条 高校对外成本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当包括各部门的成本及构成、院系教学成本及构成、学科教学成本及构成、学生生均培养成本及构成。

第五十五条 对外报告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按规定要求报送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对外报告需要公开的，应当遵守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成本核算报表包括 A-基本规则表、B-基础数据表、C 计算过程表（C1-院系教学成本核算、C2-学生教学成本核算、C3-科研成本核算）、D-成本分析 4 类共 43 张报表。

市属高校成本核算报表目录

	报表编号	报表名称
A-基本规则表	A1	高校成本项目设置表
	A2	成本核算单元划分表
	A3	成本对象范围表
	A4	成本费用分配参数表
B-基础数据表	B1	教职工人数统计表
	B2	学生人数统计表

	B3	房屋面积统计表
	B4	学分（课时）统计表
C1-院系教学成本核算	C1-1	部门费用归集表
	C1-2	部门费用归集表明细表
	C1-3	后勤服务部门成本费用归集分配表
	C1-4	党政管理部门成本费用归集分配表
	C1-5	业务职能部门成本费用归集分配表
	C1-6	辅助部门成本费用归集分配表
	C1-7	院系教学成本费用归集分配表
	C1-8	间接费用分配表
	C1-9	院系教学成本费用汇总表
	C1-10	院系教学成本费用明细表
C2-学生教学成本核算	C2-1	部门教学费用归集表
	C2-2	部门教学费用归集表明细表
	C2-3	后勤服务部门成本费用归集分配表（到专业）
	C2-4	党政管理部门成本费用归集分配表（到专业）
	C2-5	业务职能部门成本费用归集分配表（到专业）
	C2-6	辅助部门成本费用归集分配表（到专业）
	C2-7	本院系学生教学成本费用归集分配表（到专业）
	C2-8	间接费用分配表
	C2-9	学生教学成本费用汇总表
	C2-10	学生教学成本构成明细表（按学历）

C3- 科研成本核算	C3-1	部门科研费用归集表
	C3-2	部门科研费用归集明细表
	C3-3	科研业务职能部门成本费用归集分配表
	C3-4	科研辅助部门成本费用归集分配表
	C3-5	科研部门成本费用汇总表
	C3-6	科研部门成本费用明细表
D- 成本分析	D1	高校成本结构分析表（按业务类型）
	D2	高校成本结构分析表（按经济用途）
	D3	院系教学成本结构分析表
	D4	院系教学成本结构分析明细表
	D5	教学成本结构分析表（按学历专业）
	D6	生均教学成本结构分析明细表（按学历专业）
	D7	科研部门成本结构分析表
	D8	科研部门成本结构分析明细表
	D9	成本收益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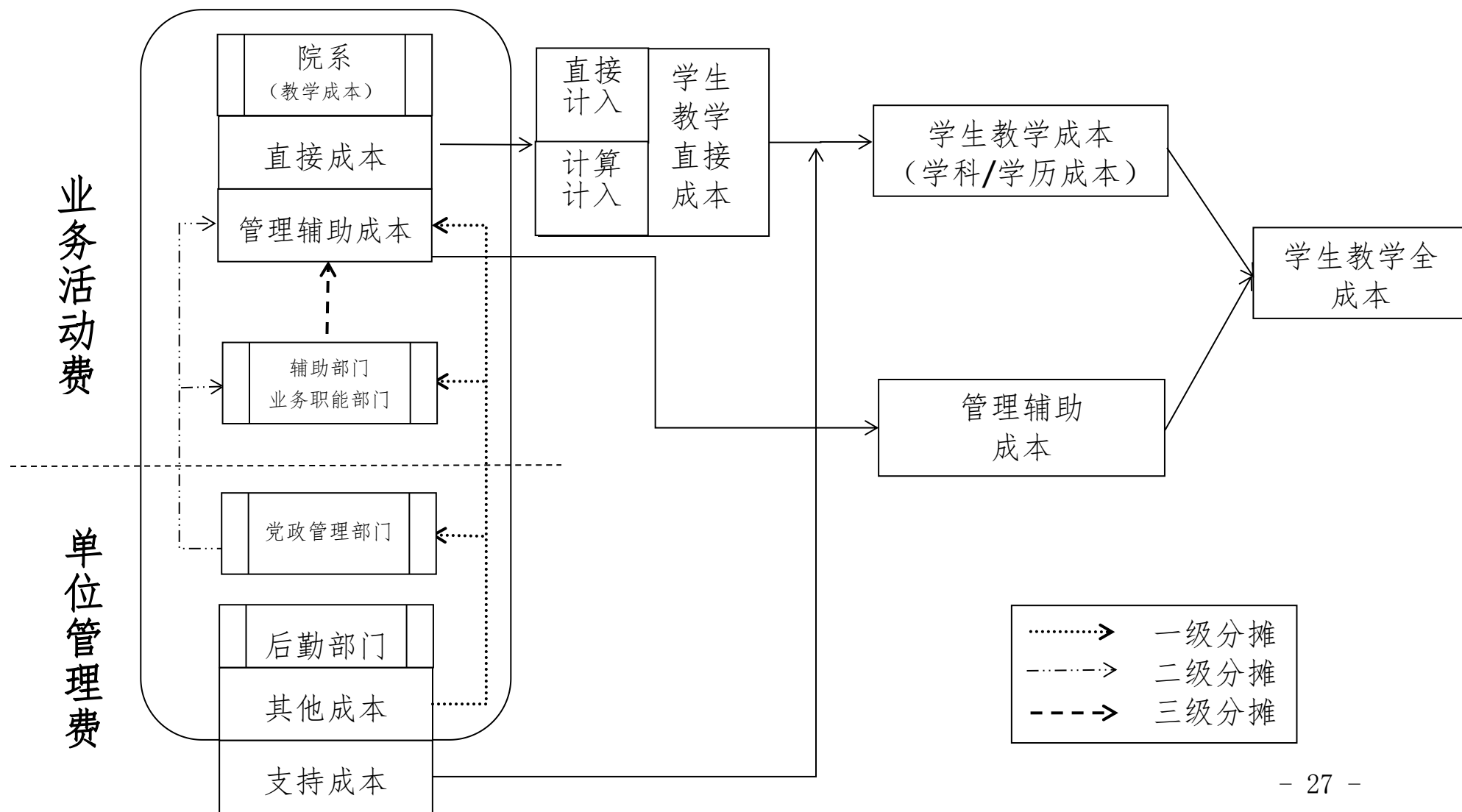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及修改。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高校成本核算对象及过程示意图
2. 北京市属高等学校成本核算报表体系

高校成本核算对象及过程示意图



	报表编号	报表名称
A-基本规则表	A1	高校成本项目设置表
	A2	成本核算单元划分表
	A3	成本对象范围表
	A4	成本费用分配参数表
B-基础数据表	B1	教职工人数统计表
	B2	学生人数统计表
	B3	房屋面积统计表
	B4	学分(课时)统计表
C1-院系教学成本核算	C1-1	部门费用归集表
	C1-2	部门费用归集明细表
	C1-3	后勤服务部门成本费用归集分配表
	C1-4	党政管理部门成本费用归集分配表
	C1-5	业务职能部门成本费用归集分配表
	C1-6	辅助部门成本费用归集分配表
	C1-7	院系教学成本费用归集分配表
	C1-8	间接费用分配表
	C1-9	院系教学成本费用汇总表
	C1-10	院系教学成本费用明细表
C2-学生教学成本核算	C2-1	部门教学费用归集表
	C2-2	部门教学费用归集明细表
	C2-3	后勤服务部门成本费用归集分配表(到专业)
	C2-4	党政管理部门成本费用归集分配表(到专业)
	C2-5	业务职能部门成本费用归集分配表(到专业)
	C2-6	辅助部门成本费用归集分配表(到专业)
	C2-7	本院系学生教学成本费用归集分配表(到专业)
	C2-8	间接费用分配表
	C2-9	学生教学成本费用汇总表
	C2-10	学生教学成本构成明细表(按学历)
C3-科研成本核算	C3-1	部门科研费用归集表
	C3-2	部门科研费用归集明细表
	C3-3	科研业务职能部门成本费用归集分配表
	C3-4	科研辅助部门成本费用归集分配表
	C3-5	科研部门成本费用汇总表
	C3-6	科研部门成本费用明细表
D-成本分析	D1	高校成本结构分析表(按业务类型)
	D2	高校成本结构分析表(按经济用途)
	D3	院系教学成本结构分析表
	D4	院系教学成本结构分析明细表
	D5	教学成本结构分析表(按学历专业)
	D6	生均教学成本结构分析明细表(按学历专业)
	D7	科研部门成本结构分析表
	D8	科研部门成本结构分析明细表
	D9	成本收益统计表

表A1 市属高校成本项目设置表

级次			成本项目名称	说明
类	款	项		
01			工资福利费用	反映市属高校支付的在职工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01		工资及社保费用	反映市属高校支付的在职工工的各类工资、津贴补贴、社保、职业年金、公积金等
		01	基本工资	反映市属高校按规定支付给在职工工的基本工资，包括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等。
		02	津贴补贴	反映市属高校按规定支付给在职工工的津贴、补贴，包括工作人员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03	伙食补助费	反映市属高校支付给在职工工的伙食补助费，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等。
		04	绩效工资	反映市属高校支付给在职工工的绩效工资。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反映市属高校支付的在职工工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在职工工个人负担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06	职业年金缴费	反映市属高校支付的在职工工的职业年金。由单位代扣的在职工工个人负担的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0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反映市属高校支付的在职工工的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
		0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反映市属高校支付的在职工工的失业、工伤、大病统筹等社会保险费、离休人员医药费统筹。
		09	住房公积金	反映市属高校支付的在职工工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代扣的在职工工个人负担的住房公积金，不在此科目反映。
	02		其他工资福利费用	反映市属高校支付的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等。
02			商品和服务费用	反映市属高校购买商品和服务费用。
	01		行政办公费	反映市属高校用于行政办公的费用。

级次			成本项目名称	说明
类	款	项		
		01	办公费	反映市属高校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费用。
		02	印刷费	反映市属高校一般印刷及资料复印等费用，不包括主办会议、培训发生的资料印刷费用。
		03	手续费	反映市属高校各类手续费，如银行手续费、认证费、年审费等。
		04	邮电费	反映市属高校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05	公务接待费	反映市属高校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0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反映市属高校支付的单位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02		物业安保费	反映市属高校发生的物业及安保服务费用。
	03		资源使用费	反映市属高校发生的资源使用费用。
		01	水费	反映市属高校水费、污水处理费。
		02	电费	反映市属高校各项电费。
		03	取暖费	反映市属高校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04	燃气费	反映市属高校食堂、开水锅炉、浴室等的燃气费。

级次			成本项目名称	说明
类	款	项		
	04		职能业务费	反映市属高校因履职（教学、科研等）发生的会议、培训、差旅、出国、交通等费用。
		01	会议费	反映市属高校由本单位主办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设备租赁费、线路费、电视电话会议通话费、技术服务费、软件应用费、音视频制作费等。
		02	培训费	反映市属高校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
		03	差旅费	反映市属高校本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等。
		04	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市属高校本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发生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
		05	其他交通费用	反映市属高校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
	05		学生实践费	反映市属高校学生实习实践活动发生的直接费用。
		01	学生实习实践费	反映市属高校支付给外单位的学生生产实习、金工实习费用、毕业设计费用和军训费，以及学生实习实践所发生的保险费用、学生实习补助、学生实习劳动保护用品购置费（如工作服、工作帽）、实习实践发生的车辆租用费、实习实践发生的学生差旅费等。
		02	学生活动费	反映市属高校学生活动费用，包括学生活动演出服装租赁费、各种学生组织会费、各种活动奖品购置费、学生参加各种比赛的报名费、学生活动发生的车辆租用费、学生活动发生的学生差旅费等。
	06		文献出版知识产权费用	反映市属高校论文版面费（论文注册费）、专著或标准、图集等出版费、文献检索费、查新费、专利申请费、项目（课题）实施周期内的专利维护费等。
	07		维修（护）费	反映市属高校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的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等。
		01	设备维修费	反映市属高校办公设备、专用设备、教学、科研仪器和实验室设备的维修费等。
		02	房屋维修费	反映市属高校公用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备的一般维修费用。
		03	电梯维修维护费	反映市属高校日常维护维修电梯的费用。

级次			成本项目名称	说明
类	款	项		
		04	信息化运维费	反映市属高校信息化基础设施、设备、应用系统等维护费用。如各种信息系统的运维服务费。
		05	其他维修（护）费	反映市属高校除上述内容之外的其他维修费，包括：道路、地下管线、场地的维修、维护等费用。
	08		租赁费	反映市属高校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费用。
		01	房屋租赁费	反映市属高校租赁办公用房、宿舍等费用。
		02	专用通讯网络租赁费	反映市属高校租赁计算机网络光缆、专线的费用。如单位支付给联通或移动的网络信息流量费。
		03	数字资源租赁费	反映市属高校租赁各类图书资料数据库费用。
		04	其他租赁费	反映市属高校租赁机械设备、场地、网盘使用等费用。租车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09		专用材料费	反映市属高校日常专用材料费，包括计算机网络系统耗材、教学(科研)实验材料、图书馆专用材料、体育维持消耗性材料、安保专用材料等费用。
		01	计算机网络系统耗材	反映市属高校大型专业网络系统的各种耗材费用。
		02	教学(科研)材料	反映市属高校教学科研用的材料、试剂药品、专用工具和仪器等费用。
		03	图书馆专用材料	反映市属高校图书维持性材料费用，如图书标签、书架等。
		04	体育维持消耗性材料	反映市属高校体育维持性材料费用。
		05	其他专用材料	反映市属高校上述材料以外的其他专用材料费用。如安保专用材料等。
	10		劳务费	反映市属高校支付给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劳务费、稿费、翻译费、咨询费、评审费等。
		01	在校学生劳务费	反映市属高校支付给在校学生的劳务费用。

级次			成本项目名称	说明
类	款	项		
		02	校外人员劳务费	反映市属高校支付给校外个人的劳务性费用。
	11		委托业务费	反映市属高校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发生的委托业务费。
		01	外协费（转出经费）	反映市属高校委托外单位合作而发生的协作费。
		02	测试化验加工费	反映市属高校因委托外单位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计算、试验、设计、制作等费用。
		03	其他委托业务费	反映市属高校因委托外单位发生的不包括上述费用的其他费用。外包物业管理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12		其他商品和服务费用	反映市属高校发生的其他公用费。
		01	工会经费	反映市属高校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02	福利费	反映市属高校按照福利费管理规定用于职工福利方面的费用。
		03	税金及附加费用	反映市属高校支付的因单位书立合同、提供劳务或服务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印花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04	宣传费	反映市属高校用于党员、干部、职工政治理论教育，形势任务教育宣传，宣传思想教育活动以及宣传学习材料、宣传工具（不包括属于固定资产的宣传器材）的购置费、以及学校用于招生、就业、招聘等的宣传费。
		05	行政诉讼费	反映市属高校用于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程序应当缴纳的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和其他诉讼费用。
		06	食堂价格平抑资金	反映市属高校支付给学生食堂的价格平抑资金。
		07	其他	反映市属高校除上述费用以外的商品服务费用。
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反映市属高校支付的按规定标准发放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级次			成本项目名称	说明
类	款	项		
	01		学生费用	反映市属高校直接或间接发生的各类学生人员费用。
		01	奖助学金	反映市属高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按照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
		02	其他学生人员经费	反映市属高校除奖助学金以外的学生其他人员经费
	02		离退休费用	反映市属高校发放的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01	离休费	反映市属高校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02	退休费	反映市属高校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03		其他费用	反映市属高校发放的除教工和学生以外的其他人员的经费。
		01	退职（役）费	反映市属高校退职人员的生活补贴， 一次性支付给职工的退职补助。
		02	抚恤金	反映市属高校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烈士褒扬金，牺牲病故和伤残人员的抚恤金，以及按规定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丧葬费和抚恤金。
		03	生活补助	反映市属高校按规定发放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职工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等。
		04	救济费	反映市属高校按规定给职工的疾病或身故救济费等。
		05	奖励金	反映市属高校奖励费用，如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04			固定资产折旧费	本科目反映市属高校固定资产折旧费
	01		房屋和构筑物	本科目反映市属高校房屋和构筑物计提的折旧费。
	02		设备	本科目反映市属高校设备计提的折旧费。
	03		家具和用具	本科目反映市属高校家具和用具计提的折旧费。

级次			成本项目名称	说明
类	款	项		
05			无形资产摊销费	本科目反映市属高校无形资产摊销费
06			其他费用	核算市属高校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计提专用基金、计提坏账准备等。

注：市属高校成本项目设置根据高校教学科研运行基本规律设置，与会计核算科目保持协调。

表A2 成本核算单元划分

序号	机构名称	部门划分	业务对象	成本范围	备注
1	学院	业务部门	教学/科研	教学费用、科研费用	根据重要性原则也可全部计入教学
2	研究所、实验室（中心）等	业务部门	教学/科研	教学费用、科研费用	根据重要性原则也可全部计入教学
3	基础部、体育部	教学部门	教学	教学费用	
4	继续教育学院、培训中心	教学部门	教学/社会服务	教学费用、经营费用	
5	图书馆	辅助部门	教学	教学费用	
6	信息（网络）中心	辅助部门	教学	教学费用	
7	场馆管理中心	辅助部门	教学/社会服务	教学费用、经营费用	
8	测试中心、公共实验平台	辅助部门	科研	科研费用	
9	就业创业指导中心	业务职能部门	本科生（学历）	教学费用	
9	学生处	业务职能部门	本科生（学历）	教学费用	
11	团委	业务职能部门	本科生（学历）	教学费用	
12	研究生处（院）	业务职能部门	研究生（学历）	教学费用	
13	科技处、科技发展院	业务职能部门	科研活动	科研费用	
14	教务处	业务职能部门	本科生（学历）	教学费用	
15	党委、校长办公室	党政管理部门	教学科研	管理费用	根据重要性原则也可全部计入教学
16	党委研究室	党政管理部门	教学科研	管理费用	根据重要性原则也可全部计入教学
17	组织部（统战部、党校）	党政管理部门	教学科研	管理费用	根据重要性原则也可全部计入教学
18	宣传部	党政管理部门	教学科研	管理费用	根据重要性原则也可全部计入教学
19	纪委办公室、监察处	党政管理部门	教学科研	管理费用	根据重要性原则也可全部计入教学
20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党政管理部门	教学科研	管理费用	根据重要性原则也可全部计入教学
21	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	党政管理部门	教学科研	管理费用	根据重要性原则也可全部计入教学
22	财务处	党政管理部门	教学科研	管理费用	根据重要性原则也可全部计入教学

序号	机构名称	部门划分	业务对象	成本范围	备注
23	审计处	党政管理部门	教学科研	管理费用	根据重要性原则也可全部计入教学
24	国有资产管理处	党政管理部门	教学科研	管理费用	根据重要性原则也可全部计入教学
25	改革与发展规划处	党政管理部门	教学科研	管理费用	根据重要性原则也可全部计入教学
26	对外合作联络处	党政管理部门	教学科研	管理费用	根据重要性原则也可全部计入教学
27	公共事务处（行管处）	党政管理部门	教学科研	管理费用	根据重要性原则也可全部计入教学
28	工会	党政管理部门	教学科研	管理费用	根据重要性原则也可全部计入教学
29	机关党委	党政管理部门	教学科研	管理费用	根据重要性原则也可全部计入教学
30	直属单位党委	党政管理部门	教学科研	管理费用	根据重要性原则也可全部计入教学
31	校友会	党政管理部门	教学科研	管理费用	根据重要性原则也可全部计入教学
32	教育基金会	党政管理部门	教学科研	管理费用	根据重要性原则也可全部计入教学
33	档案（校史）馆	党政管理部门	教学科研	管理费用	根据重要性原则也可全部计入教学
34	保卫部（处）	党政管理部门	教学科研	管理费用	根据重要性原则也可全部计入教学
35	国际交流合作处	党政管理部门	教学科研	管理费用	根据重要性原则也可全部计入教学
36	一流学科建设办公室、双高办	党政管理部门	教学科研	管理费用	根据重要性原则也可全部计入教学
37	基建处	后勤服务部门	教学科研	管理费用	根据重要性原则也可全部计入教学
38	校医院（医务室）	后勤服务部门	教学科研	管理费用	根据重要性原则也可全部计入教学
39	后勤处	后勤服务部门	教学科研	管理费用	根据重要性原则也可全部计入教学
40	分校区管理中心	后勤服务部门	教学科研	管理费用	根据重要性原则也可全部计入教学

注：表的部门划分和对应成本范围仅供参考，各高校可以根据本校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表A4 成本费用分配参数表

项目	分配参数
一、按成本项目	
（一）工资福利费用	教师工作量、学生人数（加权）学分（课时）
（二）商品和服务费用	房屋面积、学生人数（加权）、教职工人数、学分（课时）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学生人数（加权）、学分（课时）
（四）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其中：1. 房屋建筑物折旧费用	房屋面积、学生人数（加权）、学分（课时）
2. 设备和家具折旧费用	设备服务时长、学生人数（加权）、学分（课时）
（五）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房屋面积、学生人数（加权）、教职工数、学分（课时）
其中：土地使用权	房屋面积、学生人数（加权）、学分（课时）
（六）其他费用	学生人数（加权）、教职工人数、学分（课时）
二、按成本发生部门	
（一）后勤服务部门	房屋面积、学生人数（加权）、教职工人数
（二）党政管理部门	房屋面积、学生人数（加权）、教职工人数
（三）业务职能部门	房屋面积、学生人数（加权）、教职工人数
（四）辅助部门	房屋面积、学生人数（加权）、教职工人数
（五）业务部门	业务活动收入占比、业务工作量、业务人员占比
三、学历层次资源分配权重	本科生1、博士生2、硕士生1.5、普通预科生1、成人业余本专科0.3、成人函授本专科、网络本专科0.1、中职1、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人数）1

注：以上分配参数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多个分配参数结合使用

表B1 教职工人数统计表

单位：人

序号	机构名称	教职工人数	备注
一	业务部门		
1	材料学院		
2	经管学院		
3	...		
二	辅助部门		
1	图书馆		
2	信息（网络）中心		
3	...		
三	业务职能部门		
1	研究生处（院）		
2	教务处		
3	...		
四	党政管理部门		
1	人事处		
2	组织部		
3	...		
五	后勤服务部门		
1	后勤处		
2	基建处		
3	...		

表B3 房屋面积统计表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机构名称	面积	备注
一	教学科研部门		
1	材料学院		
2	经管学院		
3	...		
二	辅助部门		
1	图书馆		
2	信息（网络）中心		
3	...		
三	业务职能部门		
1	研究生处(院)		
2	教务处		
3	...		
四	党政管理部门		
1	人事处		
2	组织部		
3	...		
六	后勤服务部门		
1	后勤处		
2	校医院		
3	...		

表B4 学分（课时）统计表

单位：学分（课时）

所属院系	学科门类	专业类	专业	专科生	本科生	研究生	博士生	函授网络生	夜大生
文学院	1. 哲学	1. 哲学类	1. 哲学						
			2. 逻辑学						
			...						
经管学院	2. 经济学	1. 经济学类	1. 经济学						
		2. 财政学类	1. 财政学						
			2. 税收学						
...						
合计									

表C1-1 部门费用归集表

单位：元

部门	工资福利费用		商品和服务费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金额	其中：教学费用	金额	其中：教学费用	金额	其中：教学费用	金额	其中：教学费用	金额	其中：教学费用	金额	其中：教学费用	金额	其中：教学费用
教学部门														
科研部门														
辅助部门														
业务职能部门														
党政管理部门														
后勤服务部门														
其中：支持成本														
合 计														

注：本表反映按部门大类归集的教学和科研费用情况。本表填报时，需按成本项目将与教学和科研无关费用剔除。

表C1-2 部门费用归集明细表

类	款	项	费用	教学部门		科研部门		辅助部门		业务职能部门		党政管理部门		后勤服务部门		合计	
				金额	其中：教学	金额	其中：教学	金额	其中：教学	金额	其中：教学	金额	其中：教学	金额	其中：教学	金额	其中：教学
01			工资福利费用														
	01		工资及社保费用														
		01	基本工资														
		02	津贴补贴														
		03	伙食补助费														
		04	绩效工资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6	职业年金缴费														
		0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	住房公积金														
	02		其他工资福利费用														
02			商品和服务费用														
	01		行政办公费														
		01	办公费														
		02	印刷费														

单位：元

表C1-3 后勤服务部门成本费用归集分配表

单位：元

项目	工资福利费用 (教学)	商品和服务 费用(教 学)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费用 (教学)	固定资产折 旧费用(教 学)	无形资产摊 销费用(教 学)	其他费 用(教 学)	合计
一、直接计入							①-1
学院A							
学院B							
...							
二、计算计入							②-1
学院A							
学院B							
...							
三、间接费用							③-1
后勤服务部门费用合计							④-1

注:

1. 直接计入指后勤服务部门的费用中可直接计入学院的部分。例如：水电费计量若计量到学院，则为直接计入费用。
2. 计算计入指后勤服务部门的费用中受条件限制无法直接归集到学院的部分。
3. 直接计入和计算计入费用的比例反映高校成本核算基础工作水平。
4. 间接费用：指不能确定由某个或某几个学院负担，需要在学院之间分摊的费用。
5. 后勤服务部门费用合计不含支持成本。

表C1-4 党政管理部门成本费用归集分配表

单位：元

项目	工资福利费用（教学）	商品和服务费用（教学）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教学）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教学）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教学）	其他费用（教学）	合计
一、直接计入							①-2
学院A							
学院B							
…							
二、计算计入							②-2
学院A							
学院B							
…							
三、间接费用							③-2
（一）本部门归集							④-2
（二）后勤服务部门摊入							⑤-2
党政管理部门费用合计							

注：⑤-2为③-1做一级分摊时，分摊到党政管理部门的部分

表C1-5 业务职能部门成本费用归集分配表

单位：元

项目	工资福利费用（教学）	商品和服务费用（教学）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教学）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教学）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教学）	其他费用（教学）	合计
一、直接计入							①-3
学院A							
学院B							
...							
二、计算计入							②-3
学院A							
学院B							
...							
三、间接费用							③-3
（一）本部门归集							④-3
（二）后勤服务部门摊入							⑤-3
（三）党政管理部门摊入							⑥-3
业务职能部门费用合计							

注：⑤-3为③-1做一级分摊时，分摊到业务职能部门的部分
 ⑥-3为③-2做二级分摊时，分摊到业务职能部门的部分

表C1-6 辅助部门成本费用归集分配表

单位：元

项目	工资福利费用（教学）	商品和服务费用（教学）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教学）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教学）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教学）	其他费用（教学）	合计
一、直接计入							①-4
学院A							
学院B							
...							
二、计算计入							②-4
学院A							
学院B							
...							
三、间接费用							③-4
（一）本部门归集							④-4
（二）后勤服务部门摊入							⑤-4
（三）党政管理部门摊入							⑥-4
辅助部门费用合计							

注：⑤-4为③-1做一级分摊时，分摊到辅助部门的部分
 ⑥-4为③-2做二级分摊时，分摊到辅助部门的部分

表C1-7 院系教学成本费用归集分配表

单位：元

项目	工资福利费用（教学）	商品和服务费用（教学）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教学）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教学）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教学）	其他费用（教学）	合计
一、直接教学成本							
（一）直接计入							①-5
学院A							
学院B							
…							
（二）计算计入							②-5
学院A							
学院B							
…							
二、管理辅助成本							
（一）直接计入							(①-1) + (①-2) + (①-3) + (①-4)
学院A							
学院B							
…							
（二）计算计入							(②-1) + (②-2) + (②-3) + (②-4)
学院A							
学院B							
…							
（三）间接费用							③-5
1. 后勤服务部门摊入							④-5
2. 党政管理部门摊入							⑤-5
3. 业务职能部门摊入							⑥-5
4. 辅助部门摊入							⑦-5
合计							

注：④-5为③-1做一级分摊时，分摊到院系的部分
 ⑤-5为③-2做二级分摊时，分摊到院系的部分
 ⑥-5为③-3做三级分摊时，分摊到院系的部分
 ⑦-5为③-4做三级分摊时，分摊到院系的部分

表C1-8 间接费用分配表

单位：元

项目	工资福利费用 (教学)	商品和服务费 用(教学)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费用(教学)	固定资产折旧费 用(教学)	无形资产摊销 费用(教学)	其他费用 (教学)	合计
(三) 间接费用合计							③-6=③-5
学院A							
学院B							
...							
合计							

表C1-10 院系教学成本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学院	工资福利费用（按二级成本项目填列）	商品和服务费用（按二级成本项目填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按二级成本项目填列）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按二级成本项目填列）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按二级成本项目填列）	其他费用（按二级成本项目填列）
学院A						
学院B						
...						

表C2-1 部门教学费用归集表

单位：元

部门	工资福利费用	商品和服务费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教学部门							
科研部门							
辅助部门							
业务职能部门							
党政管理部门							
后勤服务部门							
其中：支持成本							
合 计							

注：本表反映按部门大类归集的教学费用情况。

表C2-2 部门教学费用归集明细表

单位：元

类	款	项	费用	教学部门	科研部门	辅助部门	业务职能部门	党政管理部门	后勤服务部门	合计
01			工资福利费用							
	01		工资及社保费用							
		01	基本工资							
		02	津贴补贴							
		03	伙食补助费							
		04	绩效工资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6	职业年金缴费							
		0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	住房公积金							
	02		其他工资福利费用							
02			商品和服务费用							
	01		行政办公费							
		01	办公费							
		02	印刷费							
		03	手续费							
		04	邮电费							
		05	公务接待费							
		0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		物业安保费							
	03		资源使用费							
		01	水费							
		02	电费							
		03	取暖费							
		04	燃气费							

	04	职能业务费							
		01 会议费							
		02 培训费							
		03 差旅费							
		04 因公出国（境） 费							
		05 其他交通费用							
	05	学生实践费							
		01 学生实习实践费							
		02 学生活动费							
	06	文献出版知识产 权费用							
	07	维修（护）费							
		01 设备维修费							
		02 房屋维修费							
		03 电梯维修维护费							
		04 信息化运维费							
		05 其他维修（护） 费							
	08	租赁费							
		01 房屋租赁费							
		02 专用通讯网络租 赁费							
		03 数字资源租赁费							
		04 其他租赁费							
	09	专用材料费							
		01 计算机网络系统 耗材							
		02 教学（科研）材料							
		03 图书馆专用材料							
		04 体育维持消耗性 材料							
		05 其他专用材料							
	10	劳务费							
		01 在校学生劳务费							
		02 校外人员劳务费							
	11	委托业务费							

	01	外协费（转出经费）						
	02	测试化验加工费						
	03	其他委托业务费						
12		其他商品和服务费用						
	01	工会经费						
	02	福利费						
	03	税金及附加费用						
	04	宣传费						
	05	行政诉讼费						
	06	食堂价格平抑资金						
	07	其他						
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01	学生费用						
	01	奖助学金						
	02	其他学生人员经费						
	02	离退休人员费用						
	01	离休费						
	02	退休费						
	03	其他费用						
	01	退职（役）费						
	02	抚恤金						
	03	生活补助						
	04	救济费						
	05	奖励金						
04		固定资产折旧费						
	01	房屋和构筑物						
	02	设备						
	03	家具和用具						
05		无形资产摊销费						
06		其他费用						

表C2-3 后勤服务部门成本费用归集分摊表（到专业）

单位：元

项目	工资福利费用 (教学)	商品和服务 费用(教 学)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费用 (教学)	固定资产折 旧费用(教 学)	无形资产摊 销费用(教 学)	其他费用 (教学)	合计
一、直接计入							①-1
学院A							
专业A-1							
专业A-2							
…							
二、计算计入							②-1
学院A							
专业A-1							
专业A-2							
…							
三、间接费用							③-1
后勤服务部门费用合计							

注：

1. 直接计入指后勤服务部门的费用中可直接计入成本核算对象（专业）的部分。
2. 计算计入指指后勤服务部门的费用中可直接计入各学院，但是受条件限制无法对应到成本核算对象（专业）的部分。例如：水电费计量若计量到学院，则为计算计入费用，若计量专业，则为直接计入费用。
3. 直接计入和计算计入费用的比例反映高校成本核算基础工作水平。
4. 间接费用：指需要在院系之间分摊的费用。
5. 后勤服务部门费用合计不含支持成本。

表C2-4 党政管理部门成本费用归集分配表（到专业）

单位：元

项目	工资福利费用（教学）	商品和服务费用（教学）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教学）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教学）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教学）	其他费用（教学）	合计
一、直接计入							①-2
学院A							
专业A-1							
专业A-2							
…							
二、计算计入							②-2
学院A							
专业A-1							
专业A-2							
…							
三、间接费用							③-2
（一）本部门归集							④-2
（二）后勤服务部门摊入							⑤-2
党政管理部门费用合计							

注：⑤-2为③-1做一级分摊时，分摊到党政管理部门的部分

表C2-5 业务职能部门成本费用归集分配表（到专业）

单位：元

项目	工资福利费用（教学）	商品和服务费用（教学）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教学）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教学）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教学）	其他费用（教学）	合计
一、直接计入							①-3
学院A							
专业A-1							
专业A-2							
…							
二、计算计入							②-3
学院A							
专业A-1							
专业A-2							
…							
三、间接费用							③-3
（一）本部门归集							④-3
（二）后勤服务部门摊入							⑤-3
（三）党政管理部门摊入							⑥-3
业务职能部门费用合计							

表C2-6 辅助部门成本费用归集分摊表

单位：元

项目	工资福利费用 (教学)	商品和服务费 用(教学)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费 用(教学)	固定资产折 旧费用(教 学)	无形资产摊 销费用(教 学)	其他费用 (教学)	合计
一、直接计入							①-4
学院A							
专业A-1							
专业A-2							
...							
二、计算计入							②-4
学院A							
专业A-1							
专业A-2							
...							
三、间接费用							③-4
(一) 本部门归集							④-4
(二) 后勤服务部门摊入							⑤-4
(三) 党政管理部门摊入							⑥-4
辅助部门费用合计							

表C2-7 本院系学生教学成本费用归集分配表（到专业）

单位：元

项目	工资福利费用 (教学)	商品和服务费 用(教学)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费用(教学)	固定资产折旧 费用(教学)	无形资产摊销费 用(教学)	其他费用 (教学)	合计
一、院系教学直接成本							
(一) 直接计入							①-5
学院A							
专业A-1							
专业A-2							
...							
(二) 计算计入							②-5
学院A							
专业A-1							
专业A-2							
...							
二、管理辅助成本							
(一) 直接计入							(①-1) + (①-2) + (①-3) + (①-4)
学院A							
专业A-1							
专业A-2							

...							
(二) 计算计入							$(\textcircled{2}-1) + (\textcircled{2}-2) + (\textcircled{2}-3) + (\textcircled{2}-4)$
学院A							
专业A-1							
专业A-2							
...							
(三) 分摊计入							③-5
1. 后勤服务部门摊入							④-5
2. 党政管理部门摊入							⑤-5
3. 业务职能部门摊入							⑥-5
4. 辅助部门摊入							⑦-5
...							
合计							

注:

1. 院系学生教学成本核算是在院系教学成本的基础上, 考虑支持成本及院系专业之间交叉开课对工资福利费用的影响, 本表考虑学院之间相互提供服务, 交叉开课的情况, 主要涉及人员工资中课时费的部分。因此, 本表与院系教学成本汇总表的不同在于, 工资福利费用需剔除本学院为其他学院学生开课的费用, 加上其他学院为本学院学生开课的费用。

计算方法如下:

- (1) 分配率= (院系教学成本-可归集至直接教学成本的院系教学成本) \div 该院系的加权学分数
- (2) 某学历层次单位学分成本=相应学历层次单位学分资源耗费权重 \times 分配率
- (3) 某专业分配成本=本院系相应学历层次单位学分成本 \times 该专业学生在本院系修习学分数+ Σ 相关院系相应学历层次单位学分成本 \times 该专业学生在相关院系修习学分数

以上交互分配可以简化处理如下:

- (1) 分配率= Σ (院系教学成本-可归集至直接教学成本的院系教学成本) \div Σ 院系加权学分数
- (2) 某学历层次专业成本=某学历层次专业学生加权学分 (课时) 数 \times 分配率

2.

- ④-5为③-1做一级分摊时, 分摊到院系的部分
- ⑤-5为③-2做二级分摊时, 分摊到院系的部分
- ⑥-5为③-3做三级分摊时, 分摊到院系的部分
- ⑦-5为③-4做三级分摊时, 分摊到院系的部分

表C2-8 间接费用分配表

单位：元

项目	工资福利费用 (教学)	商品和服务费 用(教学)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费用(教学)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教学)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教学)	其他费用 (教学)	合计
(三) 间接费用合计							③-6=③-5
学院A							
专业A-1							
专业A-2							
...							
合计							

表C2-10 学生教学成本构成明细表（按学历）

单位：元

级次			成本项目名称	学院A			学院B			...
类	款	项		专业A-1	专业A-2	...	专业B-1	专业B-2
01			工资福利费用							
	01		工资及社保费用							
		01	基本工资							
		02	津贴补贴							
		03	伙食补助费							
		04	绩效工资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6	职业年金缴费							
		0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	住房公积金							
	02		其他工资福利费用							
02			商品和服务费用							
	01		行政办公费							
		01	办公费							
		02	印刷费							
		03	手续费							
		04	邮电费							
		05	公务接待费							
		0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		物业安保费							

	03		资源使用费							
		01	水费							
		02	电费							
		03	取暖费							
		04	燃气费							
	04		职能业务费							
		01	会议费							
		02	培训费							
		03	差旅费							
		04	因公出国（境）费							
		05	其他交通费用							
	05		学生实践费							
		01	学生实习实践费							
		02	学生活动费							
	06		文献出版知识产权费用							
	07		维修（护）费							
		01	设备维修费							
		02	房屋维修费							
		03	电梯维修维护费							
		04	信息化运维费							
		05	其他维修（护）费							
	08		租赁费							
		01	房屋租赁费							
		02	专用通讯网络租赁费							
		03	数字资源租赁费							
		04	其他租赁费							
	09		专用材料费							
		01	计算机网络系统耗材							

		02	教学(科研)材料							
		03	图书馆专用材料							
		04	体育维持消耗性材料							
		05	其他专用材料							
	10		劳务费							
		01	在校学生劳务费							
		02	校外人员劳务费							
	11		委托业务费							
		01	外协费(转出经费)							
		02	测试化验加工费							
		03	其他委托业务费							
	12		其他商品和服务费用							
		01	工会经费							
		02	福利费							
		03	税金及附加费用							
		04	宣传费							
		05	行政诉讼费							
		06	食堂价格平抑资金							
		07	其他							
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01		学生费用							
		01	奖助学金							
		02	其他学生人员经费							
	02		离退休人员费用							
		01	离休费							
		02	退休费							
	03		其他费用							
		01	退职(役)费							

		02	抚恤金							
		03	生活补助							
		04	救济费							
		05	奖励金							
04			固定资产折旧费							
	01		房屋和构筑物							
	02		设备							
	03		家具和用具							
05			无形资产摊销费							
06			其他业务费用							

表C3-1 部门科研费用归集表

单位：元

部门	工资福利费用（科研）	商品和服务费用（科研）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科研）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科研）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科研）	其他费用（科研）	合计
科研部门							
辅助部门							
业务职能部门							
合 计							

注：本表反映按部门大类归集的科研费用情况。

表C3-2 部门科研费用归集明细表

单位：元

类	款	项	费用	科研部门	辅助部门	业务职能部门	合计
01			工资福利费用				
	01		工资及社保费用				
		01	基本工资				
		02	津贴补贴				
		03	伙食补助费				
		04	绩效工资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6	职业年金缴费				
		0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	住房公积金				
	02		其他工资福利费用				
02			商品和服务费用				
	01		行政办公费				
		01	办公费				
		02	印刷费				
		03	手续费				
		04	邮电费				
		05	公务接待费				
		0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		物业安保费				
	03		资源使用费				
		01	水费				
		02	电费				
		03	取暖费				
		04	燃气费				

	04		职能业务费				
		01	会议费				
		02	培训费				
		03	差旅费				
		04	因公出国（境） 费				
		05	其他交通费用				
	05		学生实践费				
		01	学生实习实践费				
		02	学生活动费				
	06		文献出版知识产 权费用				
	07		维修（护）费				
		01	设备维修费				
		02	房屋维修费				
		03	电梯维修维护费				
		04	信息化运维费				
		05	其他维修（护） 费				
	08		租赁费				
		01	房屋租赁费				
		02	专用通讯网络租 赁费				
		03	数字资源租赁费				
		04	其他租赁费				
	09		专用材料费				
		01	计算机网络系统 耗材				
		02	教学(科研)材料				
		03	图书馆专用材料				
		04	体育维持消耗性 材料				
		05	其他专用材料				
	10		劳务费				
		01	在校学生劳务费				
		02	校外人员劳务费				
	11		委托业务费				

		01	外协费（转出经费）				
		02	测试化验加工费				
		03	其他委托业务费				
	12		其他商品和服务费用				
		01	工会经费				
		02	福利费				
		03	税金及附加费用				
		04	宣传费				
		05	行政诉讼费				
		06	食堂价格平抑资金				
		07	其他				
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01		学生费用				
		01	奖助学金				
		02	其他学生人员经费				
	02		离退休人员费用				
		01	离休费				
		02	退休费				
	03		其他费用				
		01	退职（役）费				
		02	抚恤金				
		03	生活补助				
		04	救济费				
		05	奖励金				
04			固定资产折旧费				
	01		房屋和构筑物				
	02		设备				
	03		家具和用具				
05			无形资产摊销费				
06			其他费用				
04			固定资产折旧费				

表C3-3 科研业务职能部门成本费用归集分配表

单位：元

项目	工资福利费用 (科研)	商品和服务 费用(科 研)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费用 (科研)	固定资产折 旧费用(科 研)	无形资产摊 销费用(科 研)	其他费用 (科研)	合计
学院A							
学院B							
...							
总计							

表C3-4 科研辅助部门成本费用归集分配表

单位：元

项目	工资福利费用 (科研)	商品和服务 费用 (科 研)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费用 (科研)	固定资产折 旧费用 (科 研)	无形资产摊 销费用 (科 研)	其他费用 (科研)	合计
学院A							
学院B							
...							
总计							

表C3-5 科研部门成本费用汇总表

单位：元

项目	工资福利费用（科研）	商品和服务费用（科研）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科研）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科研）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科研）	其他费用（科研）	合计
1. 学院A							
(1) 直接归集							
(2) 科研辅助部门摊入							
(3) 科研业务职能部门摊入							
2. 学院B							
...							
总计							

表C3-6 科研部门成本费用汇总表

单位：元

项目	工资福利费用（按二级成本项目填列）	商品和服务费用（按二级成本项目填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按二级成本项目填列）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按二级成本项目填列）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按二级成本项目填列）	其他费用（按二级成本项目填列）	合计
学院A							
学院B							
...							
总计							

表D1 高校成本结构分析表（按业务类型）

成本项目名称	基本经费	项目经费	合计	占比
教学活动				
科研活动				
社会服务				
总计				

注：本表为高校年度财务报告年度全口径数据

表D2 高校成本结构分析表（按经济用途）

级次		成本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类	款			
01		工资福利费用		
	01	工资及社保费用		
	02	其他工资福利费用		
02		商品和服务费用		
	01	行政办公费		
	02	物业安保费		
	03	资源使用费		
	04	职能业务费		
	05	学生实践费		
	06	文献出版知识产权费用		
	07	维修（护）费		
	08	租赁费		
	09	专用材料费		
	10	劳务费		
	11	委托业务费		
	12	其他商品和服务费用		
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01	学生费用		
	02	离退休费用		
	03	其他费用		
04		固定资产折旧费		
	01	房屋和构筑物		
	02	设备		
	03	家具和用具		

05		无形资产摊销费		
06		其他费用		
总计				

注：本表为高校年度财务报告年度全口径数据

表D3 院系教学成本结构分析表

单位：元

学院	直接教学成本		管理辅助成本		学院合计	学院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学院A						
学院B						
...						

表D4 院系教学成本结构分析明细表

级次		成本项目名称	学院A		学院B		合计
类	款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01		工资福利费用					
	01	工资及社保费用					
	02	其他工资福利费用					
02		商品和服务费用					
	01	行政办公费					
	02	物业安保费					
	03	资源使用费					
	04	职能业务费					
	05	学生实践费					
	06	文献出版知识产权费用					
	07	维修（护）费					
	08	租赁费					
	09	专用材料费					
	10	劳务费					
	11	委托业务费					
	12	其他商品和服务费用					
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01	学生费用					
	02	离退休费用					
	03	其他费用					
04		固定资产折旧费					
	01	房屋和构筑物					
	02	设备					
	03	家具和用具					
05		无形资产摊销费					
06		其他费用					

表D6 生均教学成本结构分析明细表（按学历专业）

单位：元

级次		成本项目名称	学历 专业A-1		学历 专业A-2		...
类	款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01		工资福利费用					
	01	工资及社保费用					
	02	其他工资福利费用					
02		商品和服务费用					
	01	行政办公费					
	02	物业安保费					
	03	资源使用费					
	04	职能业务费					
	05	学生实践费					
	06	文献出版知识产权费用					
	07	维修（护）费					
	08	租赁费					
	09	专用材料费					
	10	劳务费					
	11	委托业务费					
	12	其他商品和服务费用					
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01	学生费用					
	02	离退休费用					
	03	其他费用					
04		固定资产折旧费					
	01	房屋和构筑物					
	02	设备					
	03	家具和用具					
05		无形资产摊销费					
06		其他费用					

表D8 科研部门成本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级次		成本项目名称	学院A		学院B		...
类	款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01		工资福利费用					
	01	工资及社保费用					
	02	其他工资福利费用					
02		商品和服务费用					
	01	行政办公费					
	02	物业安保费					
	03	资源使用费					
	04	职能业务费					
	05	学生实践费					
	06	文献出版知识产权费用					
	07	维修（护）费					
	08	租赁费					
	09	专用材料费					
	10	劳务费					
	11	委托业务费					
	12	其他商品和服务费用					
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01	学生费用					
	02	离退休费用					
	03	其他费用					
04		固定资产折旧费					
	01	房屋和构筑物					
	02	设备					
	03	家具和用具					
05		无形资产摊销费					
06		其他费用					

表D9 成本收益统计表

编制单位：

单位：元

收入\分类	教学							科研	国际交流					社会服务	其他	总计	
	合计	基本经费（分学历）					项目经费		合计	基本经费（分学历）							项目经费
		小计	高职生	本科生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小计	本科留学生	硕士留学生	博士研究生				
1. 财政拨款收入																	
1.1 基本经费拨款																	
学科1: 人文社科类																	
学科2: 理工农艺术类（非艺术院校）																	
学科3: 医科类																	
学科4: 体育类																	
学科5: 艺术类（艺术类院校）																	
学科6: 联大特殊教育类																	
其他基本经费拨款																	
1.2 项目经费拨款																	
2. 事业收入																	
2.1 非税收入																	
2.1.1 高等学校学费																	
学科1: 人文社科类																	
学科2: 理工农艺术类（非艺术院校）																	
学科3: 医科类																	
学科4: 体育类																	
学科5: 艺术类（艺术类院校）																	
学科6: 联大特殊教育																	
2.1.2 高等学校住宿费																	
学科1: 人文社科类																	
学科2: 理工农艺术类（非艺术院校）																	
学科3: 医科类																	
学科4: 艺术类																	
学科5: 艺术类（艺术类院校）																	
学科6: 联大特殊教育																	
2.1.3 考试考务费																	
2.1.4 其他																	
2.2 其他事业收入																	
2.2.1 科研事业收入																	
2.2.2 非学历培训费收入																	
2.2.3 其他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经营收入																	
6.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7. 投资收益																	
8. 捐赠收入																	
9. 利息收入																	
10. 其他收入																	
合计																	

填表说明：

1. 本表反映单位在某一会计期间内发生的收入情况，按照高校教学、科研、国际交流、社会服务等职能进行分析填列。
2. 财政补助收入基本经费按照文、理、医、体育、艺术学科及联大特殊教育拨款分学历进行填列。
3. 事业收入“非税收入”中高等学校学费、住宿费按照文、理、医、体育、艺术学科及联大特殊教育收费分学历进行填报。
4. 其他各项收入根据高校教学、科研、国际交流、社会服务等职能分析填列。